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 5104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泰控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三泰控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泰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卓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青松

2018 年 4 月 2 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242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700,6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940,239,984.7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1,6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868,569,984.74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1月3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51040016号验资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现金管理	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现金管理		
2,868,569,984.74	2,052,273,525.63	750,000,000.00		-20,020,000.00	64,626,793.26	150,943,252.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定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17年12月31余额	备注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444488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17 年 12 月 31 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专户	4402211019004712810		已销户
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专户	51001908608059104322		已销户
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专户	511609017018150530069		已销户
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900101040033612		已销户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7218		已销户
中国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9338543430		已销户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009054	107,659.89	
成都农商银行沙湾支行专户	021251000120010011518	64,782.2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专户	121250801703	23,508.06	
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8111001013400402786	150,719,537.80	
合计		150,915,487.95	

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27,764.42 元，系公司本年度处置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通过减资的方式全部转回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后，由于银行结算利息时间滞后，造成结算利息相应延后转回专户所致。公司已于本报告日前将该笔利息转回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由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购买银行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同意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以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同时同意我来啦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保本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3 亿元的结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65亿元，资金可在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729,980,0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购买金额	理财产品	收益率	购买起息日	购买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双楠支行	50,000,0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3.85%	2017.10.10	2018.1.8
2	中行金牛支行	136,000,000.00	中银保本	3.90%	2017.11.3	2018.1.8
3	成都农商银行沙湾支行	175,000,000.00	天府理财之“增富”理财产品	4.00%	2017.12.8	2018.1.8
4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280,000.00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4.50%	2017.12.8	2018.1.8
5	兴业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8,700,000.00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2M)	4.90%	2017.12.18	2018.1.18
6	华泰证券	50,000,000.00	恒益 17045 号收益凭证	4.55%	2017.10.13	2018.1.17
7	东兴证券	50,000,000.00	东兴金鹏 33 号收益凭证	4.30%	2017.11.8	2018.1.10
8	银河证券	150,000,000.0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899 期	4.65%	2017.11.29	2018.1.15
合计		729,980,000.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52,273,525.63元，利息收入净额合计64,626,793.26元。其中：24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三期）使用1,302,273,525.63元，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00.00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均应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股东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解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17年4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由公司另设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部分募集资金。

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

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的议案》，确定项目结项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的议案期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 52,158,172.04 元，于 2017 年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由于结息时间滞后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合计 27,764.42 元，于本报告日之前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8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27.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 网格及平台项目Ⅲ期	否	214,024.00	211,857.00	-	130,227.35	61.47%	2016/12/31	-22,639.96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	5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024.00	286,857.00	-	205,227.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9,024.00	286,857.00		205,227.35			-22,639.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7 年原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9 月 30 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适用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6,353.33 万元投入 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III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353.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85,242.89 万元，原因如下：1、项目采用减少副柜和部分配套设施布放，减少了单网点资金投入。2、优化了部分后台平台系统开发及项目运营模式，降低了相关投入成本和费用。3、项目原计划用于应对原料价格上涨的预备费实际未投入使用。4、使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 1.4 亿元支付了部分购置设备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88,092.33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72,998.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94.3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